

#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5 年 03 月 31 日

## 一、依據：

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<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>)
- (四) 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s://ischool.lths.tc.edu.tw/home>)

## 三、甄選科別：

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歷史科、公民科、輔導科、化學科、廣設科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

- 1.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
- 2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- 3.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4.專業科目教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後取得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- 5.具教學熱忱，能配合本校團隊工作者。

## 五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) 填妥後以電子檔回傳，報名表需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- (二)簡要自傳。(A4 規格，內容自訂)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A4 規格，正反面)
- (五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(A4 規格)
- (六)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(A4 規格)

## 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上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依序排列後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左上角，於 **115 年 04 月 17 日**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「**408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嶺東高中 人事室收**」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別。
- (二)請於 **115 年 04 月 17 日**前將「報名表及自傳」[電子檔傳至 human@lths.tc.edu.tw](mailto:human@lths.tc.edu.tw)，並來電確認。 ※人事室電話 04-23898940 轉 28。
- (三)經初審合格者通知甄選，資格不合者，不另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- (四)符合參加初試資格名單於 115 年 04 月 21 日 16:00 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甄試注意事項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8 日(星期二晚上) 【17:45 報到】

## 八、甄選方式

- (一)一般科目：電腦能力實作測驗(Word、Excel)、筆試、試教、面試。
- (二)專業科目：電腦能力實作測驗(Word、Excel)、筆試、實作、試教、面試。

※甄試時程及注意事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九、錄取人員名單於 **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16:00 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，並於次日個別通知，報到事宜於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。

十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人事室詢問。